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7月13日第10屆第6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二、惠請確認紀錄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03年7月23日前回復（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

正本：陳召集委員夢熊、施副召集委員肇榮、王委員宏育、王委員欽程、吳委員梅壽、呂委員英世、李委員文棟、李委員建成、林委員義龍、張委員金石、曹委員昌堯、陳委員信利、程委員榮輝、楊委員玉隆、趙委員堅

副本：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陳常務監事穆寬、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朱副秘書長益宏、李副秘書長志宏、黃副秘書長啟嘉、各縣市醫師公會、林主任秘書忠劭（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上網
鄭華琴

103.7.2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6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宏育、王欽程、吳梅壽、李建成、呂英世、林義龍、施肇榮、張金石
程榮輝、陳信利

請假：李文棟、楊玉隆、曹昌堯、趙堅

主席：陳召集委員夢熊

列席：朱益宏、李志宏

記錄：程嘉蓮

壹、主席報告：

一、藥師法第 11 條

1. 衛福部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藥師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會議，由本席、張嘉訓常務理事、李志宏副秘書長及趙堅常務監事等代表不同協會與單位出席。
2. 錢建榮法官就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5 號行政訴訟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宣判，針對藥師法第 11 條限制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規定，判定桃園縣政府敗訴，有關原告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渠於判決書中引用釋字第 477 號解釋，指陳定期失效宣告的違憲法律，在等待立法者修法的尚未失效期間，非謂即應適用違憲法律，大法官得「諭知符合憲法之解釋內容，俾審判上得及時援用」，系爭藥師法第十一條雖尚未失效，惟既經宣告違憲，該院仍得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以合憲性限縮或擴張之方式，解釋適用系爭法律，期使訴訟當事人得到法律上之保障。渠亦於判決書中表示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新藥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制定執行業務辦法不可不慎，否則仍有違反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之嫌，其再次經大法官宣告違憲，並非不能想像。

二、藥費總額

本席引用蘇清泉理事長建議，現行藥費、藥事服務費以 1 點 1 元方式計算，未來藥費總額應與醫界相同，採取浮動點值計算，俾免醫界概括承受藥費超支之財務風險。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

◆案號五：請研議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醫事司」業務職掌之爭議案。

決定：1. 針對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6 月 10 日 FDA 藥字第 1039009028 號函，建議函知衛福部以下事項，副本抄送衛福部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 (1) 惠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公家機關函復公文所需之作業及時程。
 - (2) 建請該部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6 月 10 日 FDA 藥字第 1039009028 號函文說明二就「藥事機構」釋示定義與說明三中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藥事機構」所作解釋相異之處惠予釋疑，並請就「藥事機構」再為統一釋示，俾以遵循。
2. 為確保醫療品質，有關販售 OTC（非處方藥）藥品之藥局，其調劑費比照醫學中心專責調劑藥局給付所衍生之疑義案，建議提至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議。

二、第 10 屆第 4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事項

◆案號一：有關醫療法前已設立之舊有醫療機構囿於現有建物面積及設備，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恐無法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新規定，而面臨歇業或倒閉案。

決定：考量民眾就醫權益，建議函請衛福部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部分文字，並副知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申請之審查，應派員履勘，經審查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但診所僅變更負責醫師且未改變其主要建築結構者，得採書面審查為之。」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有關外籍人士來台投保之健保業務，應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提案單位：秘書處）

- 結論：1. 請秘書處先予瞭解臺北市醫師公會 103 年 6 月 10 日（103）北市醫會字第 088 號函文之真正意涵在於修法抑或調整外籍人士保費負擔比率，並請該會提供具體建議，俾利參酌。
2. 函請中央健保署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有關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受僱者所衍生之投保疑義或法令未盡周延處再為研議。
 3. 建請全民健康保險會本會代表向該會索取近二年外籍人士醫療費用支出數據。

二、案由：研討海外就醫醫療費用申請及核覆管理合理化案。(提案單位：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辦)

結論：1. 本委員會對於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尊重。
2. 建請中央健保署就海外就醫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再予研議是否有更為嚴謹之措施。

三、案由：請討論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來源、基金收取比例等，本會之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函送衛福部有關本會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之建議事項如下：

1. 補償基金來源：草案雖規定以醫療費用總額作為醫療糾紛補償基金財源，但應依補償分階段實施科別內之醫療費用總額作為基礎。
2. 基金收取比例：應納入台灣醫院協會 103 年 6 月 17 日院協衛字第 10320782 號函意見，亦即於第 33 條第 5 條增列醫療機構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以不超過補償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之規定，以達公平合理之原則。
3. 旨揭草案第 33 條第 3 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醫療費用總額認定方式、分擔比例、加權、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訂之辦法，建請邀集醫療機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

四、案由：建請衛生福利部廢止違法且難以控管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制度。(提案人：施副召集委員肇榮)

結論：函請衛福部針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制度違反《藥師法》第 18 條藥師祇許調劑一次之規定且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免部分負擔之適法性再為釋疑。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衛福部公告「《藥事法》第 102 條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其實施日期應設有緩衝期案。(提案人：吳委員梅壽，附議人：呂委員英世)

結論：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 日第 10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研議，是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由本會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會議，共商通案解決辦法；爰本案依該決議辦理。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整。